

安爾富營業部通報

TO：加盟商

發訊人：安爾富營業部 98/12/17

NO 981203

主旨：順心聯盟『分期特別獎勵』專案由

目的：為回饋聯盟車商分期貢獻，並協助維護案件正常繳款，創造雙方共同利益，特頒佈本獎勵辦法。

一、定義及實施期間：

自雙方完成簽約開始合作後首次於第二年度(其後則每一年度)結算各部區、聯盟車商放款案件之獲利，如達成設定業績目標，且部區加盟車商中古車放款之總體損失率低於1.8%，即以該二年度(其後則每一年度)各該部區聯盟車商放款案件實現分差之8%中的41%，做為加盟商之「特別獎勵金」。

二、辦法實施對象：順心優質車商聯盟會員（簡稱加盟商）。

三、特別獎勵金資格及分配比例：

(一)以部區加盟商年度中古車放款案件之逾期率、總體損失率（詳見四、定義之說明），是否達成設定之目標而取得資格。

★資格條件：

(1)部區整體放款之總體損失率低於1.8%

(2)業績達成：

單位	每一年度業績達成	
加盟車商	年度	八百萬元(含)以上

(3)個體加盟商逾放及總體損失需低於目標值：(目標比例，每年重新檢討訂定)

指標	逾期率	呆帳率	損失率	總體損失率
目標	2.0%	0.8%	1.0%	1.8%

(二)特別獎勵金提撥金額：(分配比例，每年重新檢討訂定)

依該期部區加盟商放款案件已實現分差之8%提撥，並將8%中之41%分配給該部區取得資格之加盟商

(三)特別獎勵金之分配，由取得資格之加盟商，就其在該部區加盟商貸款餘額中所佔之比例進行分配。

四、定義說明：

定義(一)

- (1)、逾期率：逾期金額 / 放款餘額
- (2)、呆帳率：呆帳金額 / 放款餘額
- (3)、損失率：損失金額 / 放款餘額+損失金額
- (4)、總體損失率：呆帳金額+損失金額 / 放款餘額+損失金額

定義(二)

- (1)、放款餘額：繳款中案件本利和總額扣除未到期遞延分期差價。(剩餘本金加應收帳款)
- (2)、逾期金額：逾期二期以上且為前六期以內之分期案件，扣除各該案件未到期分差之總金額。(逾期案件剩餘本金加其應收帳款)
- (3)、呆帳金額：逾六期以上之分期案件，扣除各該案件未到期分差之總金額。(呆帳案件剩餘本金加其應收帳款)
- (4)、損失金額：提列呆帳案件之損失本金及拍賣車輛不足額之損失本金。

五、本辦法自公告生效日起實施。公司保留最終解釋權利，奉准修正亦同。

以上，敬請知悉

安爾富營業部：

